

唐
唐
唐

北省政 府 建 設 廳 稿

湖
德文

來
字第
7653
號
文
別
批
送達

樣呈報
補列賸繳付
准佈虛也

科
技
服
科
技
械
書
辦事員
員
士
長
上
司
科
技
服
科
技
械
書

巴咸
別
類

件

中華民國

一月十九

日

時文辦

月

日

時核簽

月

日

時轉寫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蓋印

二月

廿九

時封發

年

廿九

號

收
發
路
字第

7653

號

果幼附

持

今已咸勇

壬午年二月十七日易文宇
1777年正月一錄奉呈由
呈付均憲。准示備查。附半銷存。
此處。

代理廳長林



寧北音書局叢書

路政科
司務股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件

號

諸

向先生信記

元

董祀光

示批

辦

擬

事由

呈報于補訓處繳付二十九年一月分車租及飭站歲票報解情附形檢同第64號車票一聯折

鑒核備查由

核准備查 办稿備註

一五

湖北省公路巴咸段呈

民國

二十九

十七 日發

1777

號

查軍政部第二補充兵訓練處租用本段第115號小座車一輛自上年十二月八日至本年一月七個月之租金一百四十元經飭由恩施站填裁第63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報

解及預繳元月八日至二月七日一個月之租金二百四十元亦已收到業經檢同上項票證之
一聯呈奉

鈞廳二十九年元月二十日施廳建路字第⁽⁶⁴³³⁾號指令准予備查在案。

茲自二十九年元月八日至二月七日一個月又已屆滿經復將該項預收之租金二百四十

元筋由恩施填裁第^(站)64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於二月七日報解銷訖除將該第^(站)二十補

訓處預付二月八日起至三月七日止一個月^(租)租金二百四十元收儲本後仍俟月滿再行

報解外理合將以上辦理情形檢同第^(站)64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之一聯備文呈報

鑑核備查

謹呈

廳長林

附費第^(站)64號軍用車收取油費證一聯

巴咸段段長王瑞澤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軍用車收取油費證

No 00064

恩施站 29年 2月 7日

軍隊名稱	軍政部軍事訓練處		備註 意 進款日報繳處，一交到達站連同收票日報繳處， 本證複寫四份；一存起站月終繳處，一由起站連同
乘客人數或量 物	八人		
車輛數及車號	1125 小座車		
乘車長官或押運人 負責蓋章			
起訖地點	自恩施站至各站		
每車行駛里程			
共行里程			
每里單價			
使用日期	自 29年 1月 8日起 至 29年 2月 7日止		
應收租費	8240元 0角 0分		
附記			

站長

張金南

站員

王德生